



根据教育部课外语读物建议编选
学生必读文学名著书系

哈姆雷特

[英] 莎士比亚 著





根据教育部课外语物建议编选
学生必读文学名著书系

哈姆雷特

[英] 莎士比亚 著

北 塔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姆雷特 / (英) 莎士比亚(Shakespeare, W.)著;
北塔译. —北京: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3.5
(学生必读文学名著书系)
ISBN 7-5007-6470-7

I. 哈... II. ①莎... ②北... III. 悲剧—剧本—英国—19世纪 IV. 156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 第 014610 号

HAMULEITE

◆ 出版发行: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出版人:

译者: 北塔 插图: 魏晓明 装帧设计: 周建明
责任编辑: 何强伟 美术编辑: 周建明
责任校对: 鸿玉 责任印务: 宋世祁

社址: 北京东四十二条 21 号 邮政编码: 1000708
电话: 086-010-64032266 传真: 086-010-64012262
24 小时销售咨询服务热线: 086-010-84037667

印刷: 张家口市印刷总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125 插页: 9
2003 年 5 月河北第 1 版 2003 年 5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字数: 141 千字 印数: 11000 册

ISBN 7-5007-6470-7 / I · 433 定价: 17.00 元

图书若有印装问题, 请随时向本社出版科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 者 说 明

文学名著，人类独特的精神创造，语言艺术和典型形象的结晶。一部文学作品，如果它深刻地反映了时代的特征和社会的本质；如果它具有塑造人、感化人、教育人的力量；如果它在思想性和艺术性上达到了完美的结合，它就成为人所公认的“名著”，也就有了高层次的认识价值和独特的审美价值，有了超越时代、超越国界、超越年龄的无穷魅力，成为一代代人，特别是一代代青少年都愿意阅读的必读书，都希望游览的精神乐园。

自从人们认识到文学名著的价值以后，名著的整理出版就成了图书业的热门，各种版本层出不穷，畅销不衰。为了出版一套适合青少年阅读的文学名著版本，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的编辑们做了认真的调查研究和探索，编辑出版了《学生必读文学名著书系》。

本书系收入了中国古典文学、中国现代文学和外国文学的几十种名著。与其他版本不同的是，它鲜明地体现了为青少年服务的特点：一是有简明实用的注释，为读者解答疑问，输送知识；二是外国名著的译文简洁生动，便于中国青少年阅读；三是有专家精心撰写的导读文章，为读者打开理解名著的大门；四是许多作品配有原



编者说明

著的插图和新绘的彩色插图，为读者欣赏名著助兴；五是所选作品是在教育部教学大纲推荐书目的基础上确定的，与学生课堂学习和课外阅读密切相关。总之，本书系力求从各方面适应当代读者的需求，以利于名著的阅读和传承。

如何阅读和理解文学名著，是随着时代发展而发展的。可以肯定，在新的时代，它仍将发挥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希望广大读者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好的建议，并把希望读的名著告诉我们。让我们共同把这个书系建设好。

本书系由雪岗、徐寒梅、张继凌、徐德霞、周建明、吕卫真等策划，许多专家、作家和翻译家也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向他们一并表示感谢。

峰巅上的峰巅

——译本序

据欧洲的一份民意普查报告说，威廉·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占据欧洲有史以来文学界的第一把交椅。我倾向于说他是古今中外第一文豪。一九〇二年五月，梁启超首度创下“莎士比亚”译名，如今它已跟李白、杜甫一样，成了汉语中的专有名词。由于中国人实在太熟悉莎士比亚了，以至于我们会习惯性地尊称他为“莎翁”，就仿佛他是住在隔壁的一位老先生。

莎士比亚于一五六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生于英国沃克威克郡的斯特拉福德小镇。由于文献资料的匮乏，关于莎翁的身世和家世，世人所知甚少。“莎士比亚”的字义是“舞弄长矛（shake-spear）”，家族的族徽是一只鹰噙着长矛。莎士比亚的文字，无论嬉笑还是怒骂，都像长矛一样，射向世界的罪恶和丑陋。

莎士比亚的祖父是个小农，父亲曾做过“皮（hides）”“毛（wool）”生意，相当成功，跃升为当地的名流，最后竟想不弃商而同时从政，结果虽然官至“镇长”大人，但生意还是颇受影响。可见，莎翁并非如某些人所说的出身贫寒、贫苦；虽然他曾在《十四行集·第二十九首》中叹贫说：“时运不济”、“遭人白眼”、“被人抛弃”云云，但自损、自贬历来是文人惯用的伎俩，而且那说的也不是他少小时候的情形。

莎士比亚并不像高玉宝似的，是苦水里泡大的。对此，我还

可以举出另一个例证。从七岁开始，他在当地的文法学校(grammar school)上了六年学。文法学校比现在时兴的贵族学校还贵族，学费之昂贵恐怕非寒苦家庭所能承担；当然这跟教学质量直接挂钩，少年莎士比亚所学到的东西比许多大学生还要多，包括扎实的拉丁文甚至希腊文基础，这使他能亲炙古代文献，并在创作中任意驱遣古希腊罗马的典故。因此，有人说莎士比亚是自学成才的典范，那是不明就里的胡说八道。

以莎士比亚的天才和学养，上大学本是小菜一碟。但他那位商人出身的父亲并没有摆脱暴发户急功近利的心态局限，让他辍学帮自己料理生意。莎士比亚是做过生意的，所以他写起“威尼斯”商人来得心应手而又入木三分。

如果莎士比亚上了大学，他日后就不至于异常自卑。在他的戏剧创作刚刚声名鹊起时，那帮毕业于牛津、剑桥的“大学才子派(university wits)”作家们也就不会嫉妒而傲慢地把“恬不知耻的戏子”、“文坛诗界的暴发户”、“风头十足的乌鸦”等恶名泼到他头上了。话说回来，如果莎士比亚上了大学，他可能会成为一名“飞扬跋扈、愚弄小孩的学究”或一名“拍马溜须、俗不可耐的政客”。

也许下面两件事跟他的没上过大学有关。他在十八岁时就娶了比他大八岁半的太太，婚后才六个月他太太居然就生下了一个女孩，两年后又生下龙凤双胞胎。由于莎士比亚钟爱当时著名剧作家托马斯·基德(Thomas Kyd)的悲剧主人公哈姆雷特，所以给儿子取名为哈姆内特(Hamnet)，但这孩子不久就夭折了。有人说，莎翁写哈姆雷特，是为了纪念孩子，这样说当然可以美化莎翁情深的一面，但事实是先有哈姆雷特，后有哈姆内特，而不是相反。也正是因此，而且由于基德的作品已经失传，所以有人滥用想像力，怀疑《哈姆雷特》是基德写的。

莎士比亚是狼狈逃离老家的。有一回，他去当地一土豪的领地上偷猎，被逮住并受到处罚。事后他像阿Q似地写了首歌谣来讽刺那位土财主。结果遭到严重威胁，他不得不抛妻弃雏，独自步行一百五十多公里，仓皇逃到伦敦。

刚刚漂到伦敦时，莎士比亚确实过过一阵苦日子。他只能在剧院门口帮人看看马、跑跑龙套，挣点糊口钱。后来他慢慢地渗入戏剧队伍，作品广受欢迎，名利双收，成了叫得响的演员、剧作家、剧团股东。

晚年莎士比亚功成名就，退隐江湖，回到故乡颐养天年，于一六一六年生日那天安然离世，给自己的人生画了个圆满的句号。

莎翁最牛的作品是四大悲剧：《哈姆雷特》、《李尔王》、《奥赛罗》、《麦克佩斯》，而《哈姆雷特》是“牛”之“首”。此剧写于一六〇一年至一六〇二年之间，正式名称是《丹麦王子哈姆雷特(Hamlet, Prince of Denmark)》。故事的外壳虽然是丹麦的人和事，但内核都是英国的。

前国王哈姆雷特的鬼魂告诉王子哈姆雷特，是他的弟弟、现任国王、王子的叔父兼继父克劳迪斯谋杀了自己。王子装疯，国王招来王子的两个少小时侯的玩伴，命他们务必查明王子发疯的真实原因。王子则招来一个戏班子，让他们演一出公爵弑兄娶嫂的谋杀剧，以试探国王。国王恼羞成怒，戏还没演完就愤然离去。在国王忏悔祈祷时，王子没有动手报仇；后来在母后房中误杀了躲在帘幕后偷听的廷臣波婆尼丝。国王将王子送往英国，在给英王的绝密国书中，要求后者一见王子就砍了他的脑袋。但哈姆雷特意外逃过此劫，回到国内，遇见情人——波婆尼丝的女儿奥菲丽娅的葬礼。国王借刀杀人，安排急于为父亲和妹妹报仇的雷俄提斯与哈姆雷特比剑。国王与雷俄提斯合谋，让雷使用开刃

剑，并在剑刃上涂上剧毒。毒剑先后置雷俄提斯、国王、哈姆雷特于死地。王后也因饮国王给哈姆雷特准备的毒鸩而暴毙。

莎剧基本上都是五幕(act)，每一幕都有若干场(scene，不固定)。莎剧都是诗剧(poetic drama)，而不是一般的话剧，即具有诗的格律。总的格律特征有二：一是用无韵体(blank verse，或译为“素体诗”)，即行末不刻意安排韵脚，但多用头韵(alliteration)，即行首押韵。前者学的是古罗马诗人维吉尔(Virgil)的著名史诗《埃涅阿斯纪(Aeneid)》所用的格律，后者则是始自欧洲中世纪五大史诗之一、英国本土最初史诗《拜鳌武夫(Beowulf)》(笔者于多年前译出，未及出版)的韵法。二是所有诗行都用五音步抑扬格律法(iambic pentameter)，即每行有五个音步(foot)，每个音步有两个或多个音节(syllable)。译文基本沿用原作格律，如：

活下去/，还是/不活；那是个/问题：

在心里/默默/忍受/残暴的/命运

投来的/箭石/和箭簇；或者/操起

武器/，反抗/无边的/苦海/、扫除

所有的/苦恼。到底/哪样/更高贵？

《哈姆雷特》之中译本至今已逾十种，其中通行者有田汉、梁实秋、朱生豪、林同济、卞之琳、孙大雨、方平等人的译本，而以卞之琳的译本为最上乘。如果说笔者的翻译有什么特点的话，最主要的有两点：一是尽量用鲜活的口语，以适合现代读者的阅读趣味；二是尽量表达莎翁作为旷世语言大师的杰出处、细微处、独到处，尤其是许多被以前译者吞没的修辞现象，尽力加以恢复。古典作品都是有难度的，四百年前英国的一部杰作，对于现在普通的中国读者来说，其难度就可想而知了。笔者在译完本书后，闷头花了相当多的时间，做了相当多的注释，想必能对读者的理解有所裨益。

我之所以冒天下之大不韪，答应出版社的邀约，在有这么多译本(包括名家名译)的情况下，还要重译《哈姆雷特》，原因有四：一、我从中学时代起就热爱莎士比亚，大学时开始阅读莎翁原作，刚到重庆去上研究生时，曾一个人在一间潮湿昏暗陈旧的宿舍里，为驱遣孤寂痛苦绝望而狂念《哈姆雷特》，确实从中汲取了信念和力量。我觉得自己欠莎士比亚的太多了，想借此机会向莎翁还点债，在表达敬意的同时表达谢意。二、我从来没有一个字一个字地抠着阅读品尝这部千古名剧，而翻译就是这样一次在相当长时间内大快朵颐的享受，其中的美妙滋味真叫“不可为外人道也”。三、没有译过莎剧的英语文学权威王佐良先生说：“任何人想在翻译上达到顶峰，总想译几个莎士比亚的剧本。”(《论诗的翻译》，第41页，江西教育出版社，1992年)笔者做翻译工作也已经有些年头，但从来没有过瘾的感觉，此番译《哈姆雷特》，真叫“过把瘾”，所以拼了小命，也要知难而译。四、我曾听人说过：“译无达诂。”翻译是从出发语到目的语之间的永远不可能终止的旅行，最好的翻译也到不了原作，在越来越接近原作的过程中，重译似乎是不可缺少的环节。“外国文学名著重译”一方面如过街耗子，另一方面众多出版社趋之若鹜。作为译者，我有点被动地“搅和”在其中，是幸也？不幸也？记得亲自操刀做过许多翻译的鲁迅都曾鼓励号召“重译”，我辈有何不可？我虽然并没有因为明知不可能完美而不求完美，但其中的不完美肯定存在，这既是我斗胆重译的“借口”，也是希望方家海涵并教正的理由。

北塔

2002年7月6日匆匆于京郊慧忠庵

目 录

峰巔上的峰巔	北塔
第一幕	1
第一场 艾尔西诺。城堡前的平台	1
第二场 城堡中的礼堂	10
第三场 波委聂斯家里的一個房间	25
第四场 平台	34
第五场 平台另一边	40
第二幕	50
第一场 波委聂斯府上一室	50
第二场 城堡中一室	58
第三幕	88
第一场 城堡中一室	88
第二场 城堡中的大厅	100
第三场 城堡中一室	121
第四场 王后的寝宫	128

目 录

第四幕	142
第一场 城堡中一室	142
第二场 城堡中另一室	146
第三场 城堡中另一室	148
第四场 艾尔西诺城堡附近一地	152
第五场 艾尔西诺城堡中一室	156
第六场 城堡中另一室	167
第七场 城堡中另一室	169
第五幕	179
第一场 墓地	179
第二场 城堡中一大厅	194

第一幕

第一场 艾尔西诺。城堡前的平台

(弗兰西斯科在站岗，贝纳多上台向他走去)

贝纳多 谁在那儿？

弗兰西斯科 喂，你先回答我。站住，告诉我你是谁。^①

贝纳多 吾王万岁！^②

弗兰西斯科 是贝纳多吗？

贝纳多 是我。

弗兰西斯科 您来得挺准时嘛。

贝纳多 现在钟敲十二点了。回去睡觉吧，弗兰西斯科。

弗兰西斯科 非常谢谢您来换岗。真冷啊。我心里真难受。

贝纳多 您这班岗平安无事吧？

弗兰西斯科 连只耗子都不见有活动。

贝纳多 那好，晚安。

如果您碰到霍雷修和马塞勒斯，

我守夜的搭档，就叫他们赶紧来。

弗兰西斯科 我听见他们了。站住！是谁？

① 两人互相之间应该是相当熟悉的，至少能辨别对方的声音。之所以有这样陌生的问话，可能是由于他们在此之前见过鬼魂，因而一直惊魂未定，这一声可以认定是惊恐的本能反应。

② 这是口令用语。

(霍雷修和马塞勒斯上)

霍雷修 是您的朋友。

马塞勒斯 丹麦王的忠臣。

弗兰西斯科 祝你们晚安。

马塞勒斯 哦,再见了,诚实的卫士。

谁替您的班?

弗兰西斯科 是贝纳多接了我的岗。

祝你们晚安。(下)

马塞勒斯 您好,贝纳多!

贝纳多 口令:谁?是霍雷修吗?

霍雷修 有点像吧。

贝纳多 欢迎,霍雷修。欢迎,好马塞勒斯。

马塞勒斯 怎样?那东西今晚又出现了?

贝纳多 我什么也没瞧见。

马塞勒斯 霍雷修说这只是咱们的幻觉,

他不信咱们两次看见过的这种

情景;所以我请他过来,今晚

跟咱们一起守夜。如果幽灵

再度出现,霍雷修就可以证明

咱们眼见不虚,并且跟它谈谈。

霍雷修 去,去,它不会出现的。

贝纳多 先坐一会儿,我们要对您的

耳朵实施新一轮打击;它们

就像顽固的城堡,不信我们的

报告。前两个晚上我们都见着了。

霍雷修 那好,咱们就坐一会儿吧。贝纳多,您给我说说。

贝纳多 昨儿晚上,正当那边的那颗星

离开北极星西行、一路照亮
那一角此刻正在燃烧的天空。
正好钟敲一点，马塞勒斯和我——

(鬼魂上)

马塞勒斯 嘘！别说了！瞧，它又来了！

贝纳多 跟死去的国王一模一样。

马塞勒斯 您是读书人，霍雷修，您跟它说说。^①

贝纳多 难道他不像已故国王吗？您看哪，霍雷修。

霍雷修 像极了。这使我感到既害怕又惊疑。

贝纳多 它想让咱们去跟它说话。

马塞勒斯 问问它，霍雷修。

霍雷修 你是何方妖孽，要在这午夜

时分出现？你这英武的样子

活像是已故丹麦王^②出征时的模样。

我以上天的名义，命令你说话！

马塞勒斯 您冒犯了它。

贝纳多 看，它昂首阔步地走了。

霍雷修 别走！说话啊，说话！我命令你说话！(鬼魂下)

马塞勒斯 它走了，不愿答理咱们。

贝纳多 现在怎么办呢，霍雷修！您在发抖，脸色都白了。这回

您不认为是幻象了吧？您对此有何想法？

① 中世纪以来的驱邪法事上法师都得用拉丁文。大概拉丁文是地狱里的普通话，妖魔鬼怪都讲拉丁语；而在人间，懂拉丁语的都是学者，而不是普通百姓。这是宗教垄断的一种体现。

② “buried Denmark”本义是“已被埋葬的丹麦”。莎士比亚常用国名称国王，用地名称呼当地诸侯，如此处称丹麦王为丹麦。译文用汉语习惯，在国名或地名后加上王号或爵号。

霍雷修 上帝在上,要不是我亲眼所见,
要不是我那敏感的双眼看到了
实物,我不会相信这是真的。

马塞勒斯 它不像先王吗?

霍雷修 正如您像您自己。他曾经就是
披戴这身盔甲,跟野心勃勃的
挪威王鏖战;在冰天雪地里
重创乘着雪橇的波兰人,在跟
他们的统帅谈判的时候,他也曾
这样愤怒地紧皱着眉头。真怪啊!

马塞勒斯 前两次也这样,就在这致命的时辰,我们
眼睁睁看着他走开,腰板挺直,像个军人。

霍雷修 我不知道具体该怎么想、怎么做,
但是我有一个大致的想法,
这预示着我们国家要有怪事爆发。

马塞勒斯 好啦,坐下吧。请您告诉我:我们
何以要进行这样严密而仔细的
瞭望,全国的臣民要夜夜劳作。
为什么要这样日日铸造铜炮,
还要到外国市场上去购买武器。
为何要大规模征召造船的工匠,
让他们闷头工作,周日都不休息。
这样忙忙碌碌的苦干使夜晚
跟白天都连在一起了,到底为了
什么?谁能告诉我其中的原因?

霍雷修 我能告诉您,
至少小道消息说,我们的先王,

就在刚才还向我们显露他的形象，
正如你们所知道的，他曾受到过
好胜又骄傲的挪威王福丁布拉斯的
挑战；我们勇猛的先王斗胆
应战——这边人人都很敬重他——
灭掉了那个挪威王；此前他们
曾订立正式的协议，得到两国间
原有战争法的批准。根据协议，
谁要是输了，就要被对方没收
他所掌控的所有领土，还有他的
生命。先王也爽快地划出相当
数量的土地作为赌注。根据
那份契约以及双方所商定的有关
条文的规定，如果挪威王胜利，
他可以要回他那块祖传的土地。
但他输给了丹麦王。而现在，那个
小福丁布拉斯修养有限，鲁莽暴烈
像一把又烫又满的水壶。在挪威
边境的许多地方，他召集了一批
无法无天的暴徒。他们只为了
混口饭吃，甘愿为他效力；为了
填饱肚子，人们会去干任何事。
正如各种迹象所表明：挪威
王子的大业不在别处，就是针对
我们国家，他无非是想要强词
夺理，用铁腕从我们手里夺回
我刚才所说的由他父亲所丧失掉的